政府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ZT-2022ZF121**

**采 购 人：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10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3201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23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7](#_Toc4687)

[一、总则 17](#_Toc7153)

[二、招标文件 18](#_Toc18305)

[三、投标文件 19](#_Toc542)

[四、投标 23](#_Toc570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_Toc23015)

[六、中标信息公布 26](#_Toc27170)

[七、合同签订 27](#_Toc2200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_Toc29678)

[九、其他规定 30](#_Toc43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_Toc17335)

[1．资格审查主体 31](#_Toc718)

[2．资格审查 31](#_Toc8393)

[3．资格审查结果 32](#_Toc2029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_Toc7156)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_Toc6436)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_Toc29909)

[1．评标方法 35](#_Toc12593)

[2．评标程序 35](#_Toc29251)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_Toc24397)

[4．投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3931)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_Toc16862)

[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_Toc10690)

[7．停止评标 37](#_Toc23932)

[8.废标 37](#_Toc785)

[9．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_Toc184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_Toc1396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9](#_Toc26097)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1](#_Toc34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_Toc275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_Toc1234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2](#_Toc280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5](#_Toc2399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_Toc312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_Toc280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18415)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65](#_Toc11810)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6](#_Toc831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66](#_Toc3575)

[附件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_Toc7574)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8](#_Toc13716)

[附件2-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9](#_Toc27705)

[三、投标保证金 76](#_Toc483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7](#_Toc11237)

[索引表2 评标索引表 78](#_Toc13279)

[一、投标函 79](#_Toc29941)

[二、开标一览表 81](#_Toc28696)

[三、分项价格表 82](#_Toc10032)

[附件4-1 分项报价说明 82](#_Toc7510)

[附件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2](#_Toc27079)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83](#_Toc13366)

[合同条款偏离表 84](#_Toc20561)

[五、投标保证金 85](#_Toc10683)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6](#_Toc29822)

[附件6-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6](#_Toc11939)

[附页 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87](#_Toc4765)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_Toc19040)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9](#_Toc26417)

[附件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0](#_Toc15895)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91](#_Toc19341)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92](#_Toc26650)

[八、服务方案 93](#_Toc30999)

[九、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94](#_Toc12772)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5](#_Toc95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T-2022ZF121

项目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6.04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6.04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名 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支队机关印刷服务 | 106.046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间至2023年2月28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1.4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1.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2.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2.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身份证复印件。

2.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投标人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2.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说明：**

**3.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3、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1）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复印件；**

**3.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 23日至 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应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身份证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4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9月 13日 15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汇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账 号：431651000018150094668

2、询问及质疑：

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学堂园路156号

电话：0731- 82686183

联系人：罗莹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

电 话： 梁昌华、张志鹏

联系人： 0731-82255989、18627548861

3.项目联系方式

电 话： 梁昌华、张志鹏

联系人： 0731-82255989、186275488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否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 购 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罗莹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电 话：0731- 82686183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学堂园路156号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  联 系 人：梁昌华、张志鹏  联系电话：0731-82255989/18627548861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拒绝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1.4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1.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2.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2.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2.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投标人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2.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第6.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从2022年 8月 23 日至 2022年 8 月 29 日止。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购买）、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章（一式二份）购买招标文件。 |
| 第6.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8.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10.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第14.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06.046万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第15.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1.4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1.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2.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2.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投标人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2.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说明：**  **2.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3、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1）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复印件；**  **2.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 要求提供，  1、缴纳数额：20000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入到以下账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相应包号（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  账户名：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账 号：431651000018150094668  3、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19.1款 | 分包 |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四、投标** | | |
| 第20.1款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副本4份，电子版1份（电子U盘存储）。** |
| 第22.2款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保证金 |
| 第28.1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9.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30.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电话：0731- 82686183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学堂园路156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2255989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008房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 需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履约担保金。  ☑不需要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全称：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账号：431651000018150094668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 )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10.4 通过**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合同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九、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14.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含配套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配套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开标一览表”；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7.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主管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主管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主管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主管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4.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支队机关印刷服务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项 | 相同品牌产品（服务）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3（1）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扶持小、微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2%-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货物（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投标人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货物（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内)产品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1、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3、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
| 第6.1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服务（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服务（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文档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7．停止评标

7.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废标

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评审因素 | 权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A1=71%） |
| 商务部分 | （A2=19%） |
| 价格部分 | （A3=10%）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技术部分(A1) | 技术参数响应 | 5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5分；每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一项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管理制度 | 6 | 投标人是否具备健全的印刷承印管理制度、财务行政管理制度、交付销毁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分档计分，制度完善科学优秀的计6分；制度齐全良好的计4分；制度有提供但合理程度一般的计2分；有缺漏的每处扣 1.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服务承诺 | 2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包含：①上门服务（包括业务承接、稿件校对、送货等）；②优先安排本项目业务，保质、按时交货；③质量错误返工；④退返委印资料及稿件⑤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承诺⑥遵守保密规则和管理。投标人需对以上服务做出承诺书，根据项目特点服务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的，计24分，服务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计18分，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内容有缺陷、可行性较差的，计1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 服务方案 | 20 |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为本项目专项制定，根据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整体考虑全面程度、服务措施是否到位、人员配备计划合理程度、是否切实可行、能合理地保证承诺履行。①服务内容与方法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最高，项目方案整体科学可靠、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计20分；  ②服务内容与方法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项目方案整体可靠、目标明确、可行性较强的，计15分；  ③服务内容与方法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项目方案目标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的，计10分；  ④服务内容与方法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项目方案目标不明确、可行性不强，只具备基本项目实施开展工作的，计5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 专业设备 | 16 |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投标人具有①高速数码复印机（计1分）②彩色复印机（计1分），③平板对开单色胶印机（计2分），④平板对开四色胶印机（每台计1分，最高计3分），⑤对开折页机（计2分），⑥胶订包本机（计2分）⑦数码印刷机（每台计1分最高计3分）⑧数码轮转印刷机（每台计2分）（须提供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另需要提供实物照片以作为实地考察的参考，否则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A2) | 经营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印刷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 个计1分，计满6 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
| 专业人员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持有印刷类相关技工证或培训证的，每一人加 2 分，最高加 8 分。注：提供投标人的人员一览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指 2022 年5月至2022年7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实力 | 5 | 投标人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计1分；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1 分，投标人具备自有厂房，并提供产权证书记2分，投标人厂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计1分。本项最高分计满5分为止，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价格部分（A3） | 投标报价 | 10 |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2、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106.046万元

**三、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支队办公室结合支队机关各处室的工作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对支队机关印刷服务项目进行分批次按需采购。

**四、项目清单及单价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印刷业务详情** | **采购需求明细（规格大小、材质、数量以及其他特殊采购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接警记录本 | 记录本规格：21㎝×29.7㎝、20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记录本需印刷页码）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230 | 28.00 | 6440.00 |  |
| 2 | 乡镇消防队值班情况登记本 | 记录本规格：21㎝×29.7㎝、20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230 | 28.00 | 6440.00 |  |
| 3 | 全勤指挥部值班记录本 | 记录本规格：21㎝×29.7㎝、20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80 | 28.00 | 2240.00 |  |
| 4 | 指挥中心交接班登记本 | 记录本规格：21㎝×29.7㎝、20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170 | 28.00 | 4760.00 |  |
| 5 | 执勤要事日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45 | 28.00 | 1260.00 |  |
| 6 | 训练成绩登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72 | 28.00 | 2016.00 |  |
| 7 | 综合业务学习笔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2600 | 28.00 | 72800.00 |  |
| 8 | 班会议记录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180 | 28.00 | 5040.00 |  |
| 9 | 行政会议记录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45 | 28.00 | 1260.00 |  |
| 10 | 出入营门登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54 | 28.00 | 1512.00 |  |
| 11 | 营门值班登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54 | 28.00 | 1512.00 |  |
| 12 | 请销假登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63 | 28.00 | 1764.00 |  |
| 13 | 饮酒检测登记本 | 尺寸18\*26cm，封面250克铜纸复膜，内心80克进口双胶纸，280P 页眉彩色印刷，需印刷页码，锁线胶装 | 本 | 63 | 28.00 | 1764.00 |  |
| 14 | 消防员招录海报 | 尺寸760\*520mm,按要求设计，采用不干胶彩印覆膜，按地址分发送货 | 张 | 12500 | 3.60 | 45000.00 |  |
| 15 | 消防员招录简章 | 尺寸706\*216mm,按要求设计制作，200g铜板纸单面覆膜，正反彩印，压型折页 | 册 | 12500 | 2.80 | 35000.00 |  |
| 16 | 消防员证印刷费 | 尺寸10厘米\*14厘米，外壳采用防牛皮裱纸壳，烫银，内芯175克防伪特种纸4色印刷 | 个 | 300 | 18.00 | 5400.00 |  |
| 17 | 更换制作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证 | 工作证外壳（尺寸105\*145烫金.压型.彩色印刷），内芯（照片及字体彩色印制） | 本 | 151 | 18.00 | 2718.00 |  |
| 18 | 专项整治学习辅导资料 | 尺寸：210\*140厘米，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复膜，内芯80克双胶，设计排版，页码200p左右，无线胶装 | 本 | 100 | 40.00 | 4000.00 |  |
| 19 | 廉政教育、廉政海报资料 | 尺寸：210\*140厘米，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复膜，内芯80克双胶，设计排版，页码200p左右，无线胶装 | 本 | 100 | 40.00 | 4000.00 |  |
| 20 | 廉政海报资料 | 尺寸：540\*720mm，250克铜卡彩色印刷腹膜 | 张 | 1000 | 2.50 | 2500.00 |  |
| 21 | 制度牌、工作牌、党务公开栏制作 | 制度牌：铝合金厚度0.2cm，边框厚度0.6cm，1块2\*1.6米面板，4块0.6\*0.8米面板喷漆、印刷 | 项 | 1 | 2200.00 | 2200.00 |  |
| 22 | 定期宣传板报构思、排版、制作 | 定期宣传板报构思、排版、制作1500元 | 项 | 1 | 1500.00 | 1500.00 |  |
| 23 | 床头卡+衣柜卡＋储藏柜卡＋洗漱架卡 | A4亚克力定制连体名字查盒卡，彩色照片打印 | 个 | 160 | 18.00 | 2880.00 |  |
| 24 | 楼梯安全标语 | 1.24×0.3PVC版，UV打印 | 条 | 120 | 50.00 | 6000.00 |  |
| 25 | 访客机热敏纸 | 80×50卷收银纸 | 卷 | 400 | 8.50 | 3400.00 |  |
| 26 | 板报 | 1.2×2.4米，5mm厚，PVC版，亚克力插卡盒，3M灯箱补贴膜打印，铝合金型材边框 | 个 | 5 | 2000.00 | 10000.00 |  |
| 27 | 机关人员门禁卡 | ABS环保材质，优质ID芯片，彩印图案，过塑 | 个 | 250 | 15.00 | 3750.00 |  |
| 28 | 工作证 | 工作证制作 | 套 | 250 | 18.00 | 4500.00 |  |
| 29 | 编印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 | 尺寸210\*297MM，封面300G铜版纸，彩印，过膜，内芯双胶纸370页，彩印精装，费用含编辑排版设计和税费 | 本 | 500 | 40.00 | 20000.00 |  |
| 30 | 小展板 | 高清写真覆膜裱冷版,包铝合金边框，尺寸：141.5\*101.5cm含设计安装 | 块 | 30 | 500.00 | 15000.00 |  |
| 31 | 大展板 | 高清写真覆膜裱冷版,包铝合金边框，尺寸：193\*135cm含设计安装 | 块 | 5 | 1000.00 | 5000.00 |  |
| 32 | 伙食费凭证及派车单印刷 | 伙食费凭证及派车单印刷 | 项 | 1 | 9746.00 | 9746.00 |  |
| 33 | 订制笔记本 | 18K，封面采用进口PU皮烫银，内芯采用100克东方书纸，120页，全部采用4色印刷，锁线 | 本 | 1150 | 28.00 | 32200.00 |  |
| 34 | 订制笔记本 | 10K，封面采用进口PU皮烫银，内芯采用100克东方书纸，120页，全部采用4色印刷，锁线 | 本 | 400 | 30.00 | 12000.00 |  |
| 35 | 宣传板报制作 | 尺寸：120\*240厘米，采用高清数码画面+亚克力面版，含设计制作安装 | 块 | 24 | 600.00 | 14400.00 |  |
| 36 | 各类公示牌 | 尺寸200\*100厘米，采用高清数码画面+亚克力面版，含设计制作安装 | 项 | 1 | 2000.00 | 2000.00 |  |
| 37 | 打印 | 我方提供电子文件，用80克复印纸打印文件并装订，数量不定。 | 项 | 1 | 1600.00 | 1600.00 |  |
| 38 | 政治学习笔记本印制费 | 规格：21㎝×29.7㎝、20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记录本需印刷页码）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3400 | 28.00 | 95200.00 |  |
| 39 | 党组织会议记录本、群团组织会议记录本 | 办公室统筹规格：21㎝×29.7㎝、280p、封面200克铜版纸腹亮膜，内心80克复印纸(记录本需印刷页码）页眉四色印刷 | 本 | 6500 | 35.00 | 227500.00 |  |
| 40 | 中小学生消防知识读本 | 尺寸：210\*142毫米,封面采用200克铜版纸复亮膜，内芯80克进口胶版纸，80页，全书四色印刷，无线胶装 | 册 | 14000 | 3.50 | 49000.00 |  |
| 41 | 宣传海报 | 尺寸520\*760，采用200克铜版纸，单面4色印刷 | 张 | 50000 | 1.40 | 70000.00 |  |
| 42 | 档案材料印刷费用 | 采用100克牛皮纸做封面每本档案名称内容不同，手工装订 | 项 | 1 | 1038.00 | 1038.00 |  |
| 43 | 考试资料、试卷印刷经费 | 240人+140人+70人分三场考试，考试资料约200P左右，(资料三个版本）采用封面采用200铜版，内芯80克双胶纸印刷，考试试卷采用A3正反印。 | 册 | 2700 | 10.00 | 27000.00 |  |
| 44 | 重新制作更新档案副本，印刷费 | 扫描原档案文件，采用80克双胶纸印刷 | 本 | 410 | 40.00 | 16400.00 |  |
| 45 | 消防站图纸 | A2、A1、Ａ0纸 | 张 | 800 | 10.00 | 8000.00 |  |
| 46 | 方案文本 | 彩色打印方案文本，及装订 | 本 | 4200 | 1.00 | 4200.00 |  |
| 47 | 效果图 | 打印各个消防站图纸、效果图 | 张 | 540 | 10.00 | 5400.00 |  |
| 48 | 住房证 | 采用PVC四色印刷，尺寸55\*95毫米， | 本 | 50 | 20.00 | 1000.00 |  |
| 49 | 消防站营房图文册 | 彩色打印消防站营房图文册，及装订 | 张 | 2120 | 1.00 | 2120.00 |  |
| 50 | 消控室值班记录本 | 尺寸270\*190毫米，封面采用仿皮，内页80克双胶纸，锁线胶装） | 本 | 2500 | 20.00 | 50000.00 |  |
| 51 | 防火巡查记录本 | 尺寸270\*190毫米，封面采用仿皮，内页80克双胶纸，锁线胶装） | 本 | 1500 | 20.00 | 30000.00 |  |
| 52 | 全市生产经营性场所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南、指引 | 尺寸260\*180毫米，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复哑膜，内芯采用157克铜版纸，内芯72P，设计，胶装 | 本 | 30000 | 4.00 | 120000.00 |  |
|  | **金额合计** |  |  |  |  | **1060460.00** |  |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1、中标人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纸质要求：中标人所使用的书写纸、打字纸、双胶纸及其他印刷用纸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纸张，不得使用低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纸张进行印刷（采购方要求的除外）。

3、印刷要求：中标人给采购方所印刷的各种印刷品，必须干净、清晰、整洁、均匀、对称、美观，符合采购方的全部要求，不得有污点、黑块、缺行、缺字、字表排列不齐等现象。

4、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各类文印设备以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扫描仪、速印机、复印机、裁切机、印刷机等，中标人应熟练各种文件资料的排版打印要求，熟练操作文印设备。

5、中标人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提下，应配备如下人员：策划、设计人员2名、送货人员2名，送货车辆1辆，按采购人送印部门或送印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中标人应按实际需求分批次送货及结算，中标人需打样经过甲方签字同意之后再进行产品的印刷，所有产品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一线优质品牌纸张，其中资料袋、档案盒需采用优质纯木浆无酸牛卡纸，防虫、防腐。

7、保密职责：所有文印资料均为支队所有，中标人不得泄露文印内容，废旧文件配合采购人按要求统一核销。因本项目涉及支队内部资料，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书，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严格保密，不将服务事项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 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作为中标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按下述方式处理：

（1）如果数量不足，采购人可以接收所供部分货物，但中标人应予以补足。

（2）如果货物规格、型号、外观、包装、配件以及安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改正至符合本采购需求。

（3）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果验收时能够发现产品的质量存在问题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更换并安装合格的产品；如果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安装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装标准，则此处的验货合格仅表示采购人认可中标人安装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符合合同约定，并不表示认可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保留委托专业鉴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鉴定和检测的权利。

（4）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产品设计、包装、 运输、保险及保管；

2.1中标人负责产品设计及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中标人需将所投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工作时间：服务时间一般为正常工作时间，不排除特殊紧急情况（包括非工作日或晚上时间)，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达印刷成品。

4、为更便利灵活地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安排设立机构驻点，派专人现场服务。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并提供送达时间承诺书。如中标后，中标人未能严格按照时间承诺书履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按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具体违约扣除办法合同另行约定。

5、如遇采购方有紧急印刷需求，接到采购方紧急印刷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至2023年2月28日。**

2、付款方式：**按印刷进度分批次付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付款结算材料，采购人在收到所有材料后启动付款程序，并按流程付款。如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中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配送等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

4、本项目采用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印刷数量结算的方式，所产生费用均已含在各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能实行整体转包或分项转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若违约经证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措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7、采购人验收通过前，所有产品的保管及在途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9、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合同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九、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附页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2-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2-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2-5 其他说明

附页2-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页2-7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2-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全本，或银行出具的完整资信证明（需证明投标人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附页2-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页2-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页2-5

其他说明

附页2-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页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三、投标保证金

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人，现申请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进账单。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另需单独递交一份，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投标人，可能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 索引表2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合同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九、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为了便于唱标，此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之外，还需另行单独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21.2的规定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价格表

#### 附件4-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项目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6-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页 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7-1、附件7-4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4.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6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